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并启用新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现行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

一、原条款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二、在原条款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三、增加党建章节，该章节放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后，该新增章节内容如下：

“第五章 党建

第一节 党委和纪委

第一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共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二条：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三条：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二节 党委职权

第一条：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权：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 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研究讨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改革发展方案及涉及

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任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节 纪委职权

第一条：公司纪委履行以下职权：

（一）、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三）、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二、补充说明

《公司章程》实际修改情况还须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